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1703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内容，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6,56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38,417.52	30,000.00
2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252.71	20,000.00
3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897.50	35,000.00
合 计		101,567.73	85,000.00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38,417.52	30,000.00
2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252.71	20,000.00
3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897.50	35,000.00
合计		101,567.73	85,000.00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国平先生、陶冶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55 号）之反馈意见内容对预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国平先生、陶冶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陶国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与陶国平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二）》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补充合同修订：

修订前：

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不超过 16,00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86,560 万元。该等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如

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修订后：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不超过 16,00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85,000 万元。该等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国平先生、陶冶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详见《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结合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及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部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相关内容做相应修订，具体详见《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